

关注全球新动向 构建数据管理体系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日，美国国会共和党参议员，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犯罪、恐怖主义与国土安全小组主席向参议院提交提案——《2019 国家安全与个人数据保护法》，再次引发了各方关于数据保护、跨境传输等方面话题的热议。

“尽管目前《提案》仅处于提交参议院阶段，在其正式通过生效前，还至少需要参议院通过、众议院通过并最终由总统签署，但《提案》基于安全目的的规则设置凸显了数据主权的理念，值得所有企业警惕，并提前布局做出应对方案。”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宁宣凤表示。

为阻止用户数据向中国和其他可能威胁美国国家安全的国家传输，《提案》界定了特别关注国家和特别关注科技公司。《提案》对涉及 COC 及 CTC 的用户数据（其中用户包含拥有美国国籍、持有美国护照的公民，以及拥有居民身份的自然人）收集、使用、存储和传输进行了重点关注，也相应提出了一些通用要求。

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涵介绍说，常见的全球数据管理体系有以下三种，一是单极中心化体

系，即构建全球单个巨型数据中心及单一控制主体，以最大化数据融合效应并降低成本。主要优势是利于数据价值的有效开发，利于建立统一的管控和安全措施，节约对接和交互成本；二是多极区域化体系，根据需求，分别构建多个区域数据中心和控制主体。主要优势是特定区域内数据流通顺畅，部分形成数据融合效应，一定程度上协调不同司法辖区的法定义务；三是分散本地化体系，分散程度最高的本地化数据中心和控制主体方案，相对纯粹的本地化，主要优势是有效避免数据跨境限制，分散履行当地法定义务，数据实时性强，对业务支持弹性大等。

在数据主权的浪潮下构建全球数据管理体系，宁宣凤建议各类企业均应当采取更为审慎和主动的态度回顾自身业务，并相应及时采取细致和全面的应对措施。

首先，为确保全球数据管理体系的构建思路具有坚实、可靠的事实基础，企业需要对自身业务中的数据需求、技术需求和合规要求进行完整明确、层次清晰的事实梳理；全面盘点自身业务开展过程及

所形成的数据管理体系中可能涉及的数据类型，并合理进行分类分级；审视各类业务场景中的数据需求和合规要求，评估相关法律风险，尤其是针对存在数据跨境、产品/服务跨境、业务主体跨境等情况的业务场景；基于事实梳理的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体系，以公开、透明、经得起检验的合规措施自证。

其次，对于不同类型、规模、行业的企业而言，在前述通用的应对思路基础上，需要进一步根据自身情况相应进行更具针对性的策略选择。

对于大型跨国企业而言，由于自身可能直接落入到各司法辖区有关本地化和跨境限制等规则的义务主体范围中，因此此类企业还应着重强调不同司法辖区业务之间的业务关联性和数据融合、打通的必要性，为后续决策提供基础；在风险评估和决策阶段，此类企业需要重点、优先、及时解决顶层架构问题，合理决策，确定数据管理体系的构建方向；以银行金融业为例，对于业务特性中天然具有跨境基因的行业，从总部层面务必应对

全球发展情况进行统筹规划，可以考虑核心业务系统采用单极体系节约成本，部分边缘系统和数据本地化部署提升访问效率和避免过度的数据跨境传输等。

对于其他类型的企业（例如本地化企业）而言，一方面可能因未达到特定的监管标准而不受本地化规则或跨境限制的影响；另一方面，这些企业也同样可能因与大型跨国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等原因受到目前立法潮流的影响。为此，即便自身业务并不明确落入本地化、跨境限制等规则之中，企业也需要在合理开展数据盘点和业务盘点的基础上，构建对外提供产品、服务过程中的合规风险管控防火墙，例如业务协议的完善与更新、与合作方之间的数据权益明确分配等。

最后，从外部影响的反馈上看，企业应紧跟立法和执法趋势，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应对策略；同时，对于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立法思路和草案，通过立法意见、听证会、公开媒体等多种可行渠道表达来自于企业的意见，以争取更为有利的规则趋势。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透露，近日，由管道局承建的孟加拉国单点系泊项目控制性工程6条登陆定向钻穿越全面告捷，该工程连续刷新中国管道陆海定向钻穿越纪录，获得业主方及国际专业监理的称赞。（宋敏涛 何志丹）

◆ 企业动态

中企参与20亿吨铁矿石项目

本报讯 众所周知，我国是澳大利亚铁矿“石”的主要买家，但澳大利亚铁矿石曾尝试过从2017年时的均价76美元/吨一度飙升至200美元/吨，导致不少中国买家转向其他供应市场。不过与此同时，我国企业也开始积极开展对铁矿石项目的投资，以掌握更多话语权。而近日，事情有了新进展。

据2日消息，中企参与的财团已成功收购几内亚西芒社大型铁矿的50%股权，预计将在5年后生产出首批铁矿石。按照计划，西芒社项目第一阶段预计将80亿美元，其中50亿美元用于铁路建设，15亿美元用于港口和矿山开发，2026年将从西芒社第一和第二区块生产6000万吨铁矿石（西芒社矿区共有4个区块）。第二阶段将投资50亿美元，并将铁矿石的年产量提至1.1亿吨。

西芒社拥有全球最大的未开发高品位矿山，铁矿储量达20亿吨。因此，西芒社也被业内誉为“改变全球铁矿石供需格局及市场游戏规则的存在”。截至目前，澳大利亚矿业巨头必和必拓已在西芒社项目上投入数十亿美元。分析师指出，如果此次中企参与的财团能够实现两个阶段的目标，将对铁矿石供应市场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显示，在今年前三季度内，我国的铁矿石进口量为7.84亿吨，同比下降2.4%。在我国铁矿石进口依赖程度降低之际，中企能够顺利参与西芒社项目的开发，对于稳定我国未来的铁矿石供应、掌握更多定价的主动权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而另一方面，在中企积极布局之际，澳大利亚也开始积极争取中国买家的青睐。11月底，澳大利亚铁矿供应商力拓表示，该公司已批准一项7.49亿美元（约53亿元人民币）的投资，用于提高其在西澳大利亚的铁矿石生产能力，并借此扩大对中国市场的供应。（金石）

中企承建尼泊尔水电站项目实现并网发电

本报讯 11月30日，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承建的尼泊尔上博迪克西水电站修复项目顺利实现并网发电。

位于尼泊尔中北部辛杜帕尔乔克县的上博迪克西水电站于2001年正式建成发电，装机总量约为45兆瓦，是尼泊尔境内博迪克西河的最上游梯级的第一座水电站。该水电站也十分接近中尼两国边境线。

受2015年尼泊尔大地震、2016年7月的洪水泥石流影响，电站损毁严重，丧失了发电能力。中国电建以“水电国际”名义于2018年2月11日与业主签署了EPC修复合同，以水电十一局和中国电建西北院为施工和设计单位。

记者了解到，该水电站的并网发电将进一步保障加德满都等重要地区的用电需求。（张晨翼）

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 提高开拓国际市场能力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从优化贸易结构、培育新业态、建设平台体系等十大方面具体阐释了当前我国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方向。

同时，《意见》明确，到2022年，贸易结构更加优化，贸易效益显著提升，贸易实力进一步增强，建立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标、政策、统计、绩效评价体系。

多位专家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意见》的出台恰逢其时，对于促进我国产业升级、增进技术往来，吸收管理经验，以及改善居民生活具有重大意义。可以说，《意见》不仅提出了培育新业态、增添新动能的

创新之举，更展现出中国坚持互利共赢、拓展发展新空间的开放之姿。在优化贸易结构，提高贸易发展质量和效益方面，《意见》提出五个方面的布局考虑，分别涉及优化国际市场布局、优化国内区域布局、优化经营主体、优化商品结构、优化贸易方式。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梅新育表示，此次《意见》发布的背景是基于国际国内经济政治宏观环境正在发生系统性变革，外贸和相关产业传统优势有所衰减，新优势亟待培育的大环境。

“在这样的情况下，稳外贸不仅对我国稳定宏观经济具有重大意义，而且对维持巩固与其它国家的

经贸联系、降低贸易冲突蔓延升级风险，有着重要意义。”梅新育表示。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表示，我国正处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更高层次对外开放新格局的关键阶段。为了确保我国经济的平稳运行与高质量发展，除了释放国内市场活力、着力扩大内需之外，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同样势在必行。

“这对于促进我国产业升级、增进技术往来，吸收管理经验以及改善居民生活来说，都具有重大意义。”付一夫认为。

“在未来一个时期，我国的经济发展要对标高质量发展的总要求，其中外贸的发展同样也要达到这一

◆ 市场前沿

一带一路及粤港澳大湾区与韩国机遇经济论坛举行

本报讯 日前，“一带一路”及粤港澳大湾区与韩国机遇经济论坛在首尔举行。来自中韩两国政商界的百余名人士出席论坛，共同探讨中国和韩国如何在“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框架下强化经贸合作、谋求互利共赢。

中国驻韩国大使邱国洪在致辞中表示，中方欢迎韩方积极参与有关倡议，积极研究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探讨中方“一带一路”倡议、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与韩方“新南方政策”等发展战略对接，加强中韩互联互通，深化务实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香港中华总商会会长、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主席蔡冠深表示，粤港澳大湾区拥有庞大的发展潜力和诸多核心优势，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重

要支撑，期待韩国企业积极参与，共同开拓大湾区市场商机。

韩国“新南方政策”委员会委员申允城说，韩中两国可以通过优势互补，加强合作，携手开拓包括东盟在内的第三方市场，寻求新的发展机遇。

韩国中华总商会会长宋国平表示，韩国应更加积极探索“新南方政策”和“一带一路”倡议的对接合作，而拥有高度自由开放金融贸易体系的香港在其中能够发挥桥头堡作用。

来自中国香港和韩国的多名企业家在论坛上分享了各自在康养、金融、资产管理、区块链技术等领域的经验，并就韩国如何发掘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展开热烈讨论。

（陈衡）

中国汽车标准走出去实现重大突破

本报讯 日前，欧盟投票通过了新的一般安全及保护车辆成员和弱势道路使用者的框架性法规草案，以替代、升级原有的一般安全法规，该新框架法规在氢能与燃料电池车辆要求方面，将中国国家标准《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列为联合国法规的5个等同替代标准法规之一。这是中国汽车标准首次被采用写入欧盟汽车法规中，达到与欧、美、日法规以及ISO国际标准等同的领先地位。此项成果是对近年来中汽中心积极组织行业深入参与国际法规协调和推进中欧相关标准化交流合作等大量工作的高度认可和肯定。

此次投票表决的完成，意味着欧盟政府已履行完成全部的法规审议程序，不久即将正式批准发布该法规。该法规作为欧盟议会及理事会法规新的替代法规，是欧盟汽车技术法规体系中极为重要的安全框架性技术法规，它规定了未来欧盟市场将强制实施的一大批先进的汽车安全和驾驶辅助技术和装置，诸如：紧急制动、车道保持、盲区监测、酒精锁、驾驶员疲劳和注意力探测系统、EDR、智能车速辅助系统、对行人和自行车骑行者的探测和保

护系统等，同时新法规撤销了与框架性技术法规相配套的原有一大批欧盟单项汽车安全技术法规，它的出台势必对欧盟汽车市场以及全球其它市场造成巨大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标准法规的国际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中国汽车标准走出去也呈现不断加快的趋势，特别是我国具有较大相对优势的新能源汽车标准，到目前为止，我国电动汽车标准已被以色列、智利等国法规，以及联合国的电动车辆安全全球技术法规直接采用，许多常规汽车标准已被南美的厄瓜多尔引入该国的整车型式批准的框架性技术法规中。

此次我国的汽车标准直接被以欧盟为代表的国际主流汽车安全框架性技术法规引用，意味着我国标准走出去实现了重大突破。鉴于欧盟汽车技术法规在整个国际市场上的巨大影响力和风向标作用，在其公布实施后，全球绝大部分其它市场往往会呈梯次地跟进和参照采用，形成我国汽车标准直接被欧美技术法规引用的局面，将极大地便利我国汽车产品拓展整个国际市场，实现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走出去。

（汪准）

“5G+工业互联网”渐行渐近

■ 黄鑫

涉及工业、农业、智慧城市等多个场景；日本重点推动5G在工业领域的应用；韩国也发布了“5G+战略”。智慧工厂和无人驾驶汽车成为其发展重点。当前，我国5G和工业互联网均实现与主要国家同时起步、同步发展。

刘多认为，5G支撑应用场景已由人人互联到万物互联，由移动互联网向移动物联网拓展，可满足海量信息采集、大数据处理和远程控制等需求，大量数据的收集和处理将逐步缩小技术差距带来的产品和服务差异。随着“5G+工业互联网”逐渐向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渗透，将为数字经济发展注入动力，并进一步提升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构建新型基础设施，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目前，我国“5G+工业互联网”探索步伐正在加快。截至今年11月21日，全国已开通5G基站11.3万个，预计年底将达到13万个。现在，我国具备一定行业、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超过50家，重点平台的平均工业设备连接数突破65万台、平均注册用户数50万、平均工业APP数1950个。基础电信企业与大型工业企业强强联合，在多个行业加快布局，已形成20余种融合应用类型，重点聚焦工业制造、能源电网、智慧港口等领域。

刘多表示，整体看，我国“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起步早、基础好，应用已逐渐由巡检、监控等外围环节向生产控制、质量检测等生产内部环节延伸。随着融合应用不断

深入，已初步形成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为引领，鲁豫一带、川渝一带、湘鄂一带积极推进的“两区三带多点”集群化发展格局。

“但是，发展潜力仍有待进一步挖掘。”刘多分析说，一方面，5G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场景和盈利模式仍有待探索，以进一步影响工业企业对5G的理解程度和发展积极性。另一方面，5G刚刚迈入商用阶段，技术产业生态尚未完全成形。例如，相关5G芯片、模组还未成熟，且没有实现面向工业领域的标准化，直接影响5G工业产品或装备研发。此外，5G在工厂内网络部署架构、网络配置模式、上行带宽不足等关键问题尚待解决。

当前，我国“5G+工业互联网”

正在起步。刘多建议，要按照512工程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强化基于5G企业内网建设改造的测试、评估、应用咨询服务能力，引导建设技术测试床和行业测试床，打造典型工业应用场景，支撑好5G战略、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等重大国家战略的落地实施。

“要加快利用5G技术开展工厂内网络改造部署，加快工厂内5G网络环境建设，为融合发展提供设施资源保障。”刘多表示，应建立5G+工业互联网融合研发体系，创新中心或实验室等创新载体，汇聚各类研发资源，提升研发效率和成果转化水平。同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5G+工业互联网”领域，为融合发展提供多渠道资金保障。

（朱仁）